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绵涪发改〔2019〕109号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都江堰人民渠六期涪城灌区农业 供水价格的通知

都江堰人民渠六期涪城灌区玉皇镇、新皂镇人民政府、支渠管理所、用水合作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绵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关于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592号），涪城区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2.11万亩（玉皇镇、新皂镇）灌区农业水价，继续执行（绵涪发改〔2017〕223号）

标准。经商区农业农村局，现将我区都江堰人民渠六期灌区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玉皇镇、新皂镇）农业供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农业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和实行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要求，我区范围内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且供水计量设施齐备的项目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省管骨干工程供水价格、支渠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三部分组成。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省管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0.08元/立方米，市管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0.09元/立方米，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为0.04元/立方米，执行终端水价0.21元/立方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用水定额内，省管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0.09元/立方米，市管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0.10元/立方米，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为0.045元/立方米，执行终端水价0.235元/立方米。

二、我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10%（含10%），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4元。用水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用水定额》（四川省地方标准DB 51/T 2138—2016）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收入由省管水利工程、市（县）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按20%、30%、50%分成。

三、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国管水利工程管理

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骨干工程水价标准，向所涉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

四、请绵阳市涪城区都江堰人民渠灌区各支渠管理所将上述规定公示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0月23日

抄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区级相关部门